

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 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

報告人：真相調查小組林萬億召集人
111年3月3日

簡報大綱

- 緣起
- 成立調查小組
- 調查六項爭點及結論
- 調查結果
- 附帶建議事項
- 後續作業

緣起

太魯閣族人與亞泥公司之衝突

- 亞泥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自62年起設廠開採水泥，歷經67年及86年兩次礦權展限，太魯閣族人於85年組織自救會，發起多次陳抗。

訴求：

1. 亞泥公司停止承租原住民保留地。
2. 回復族人土地所有權。



族人進入亞泥廠區種下樹苗，象徵性行使耕作權

緣起

太魯閣族人與亞泥公司之衝突

- 經濟部於106年第3次展限礦權20年，再次引發族人不滿，106年6月25日發起至行政院及總統府前遊行陳抗，並多次至亞泥公司股東會抗議。
- 訴求：
 1. 撤銷礦權展限。
 2. 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



成立調查小組

總統指示成立亞泥真相調查專案小組

- 原轉會帖喇·尤道委員106年12月28日第4次會議提案，建議政府、部落、亞泥公司共同討論解決爭議。
- 原轉會姚人多執行秘書於107年3月29日第5次會議專案報告，經蔡總統指示：由**部落代表、政府、亞泥公司三方組成真相調查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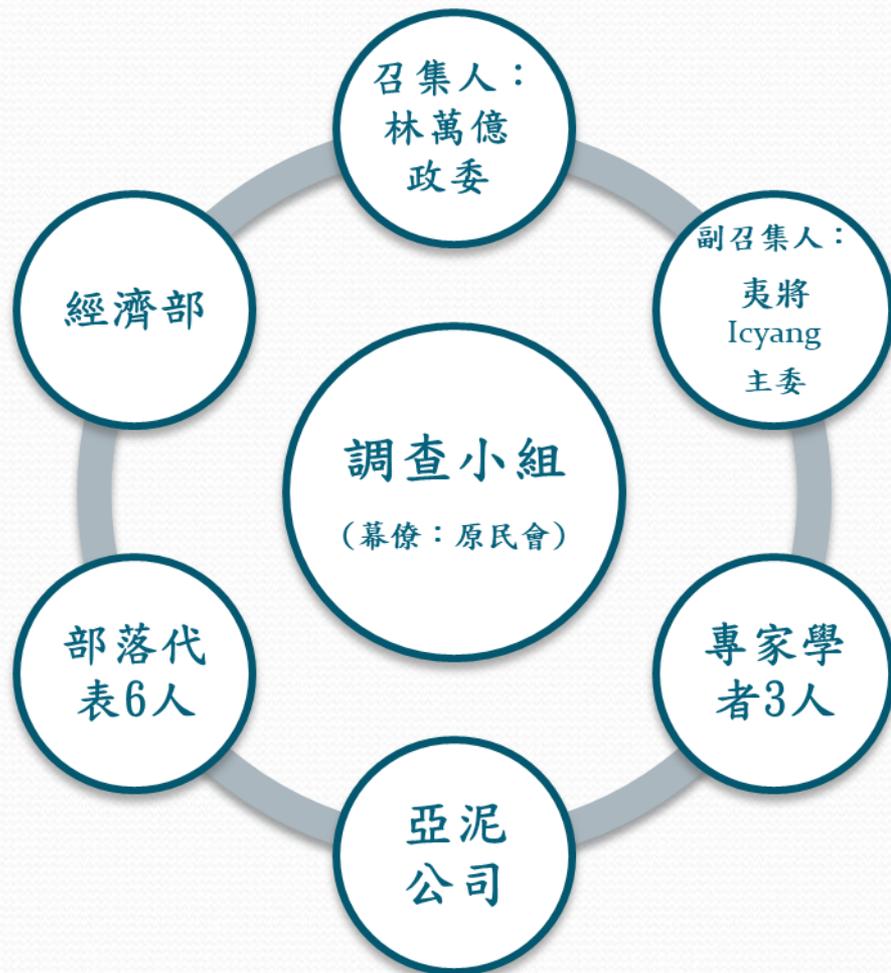
案號：5-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4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6.12.13
案由	請撤銷「亞泥採礦權展延」案。礦業法修正草案中應明定新礦的申請、或是舊礦的展延，要納入「溯及既往」及行使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亞泥自始至終，以不正義的方式在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內取得土地與採礦權，不僅違反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租的程序」，也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諮商同意權」。政府近日宣布亞泥展延案「不溯及既往」、「不須經原民諮商同意」，礦權再展延20年，已引發當地部落族人的不滿及台灣民眾普遍的關切。 二、經查，行政院近日宣布的礦業法修正草案，依該草案第43條之1規定，申請礦業用地，若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辦理。又第43條之2，本法修正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辦理。 三、惟查，上開修正草案條文並沒有提到應「溯及既往」，也不適用於申請中的展延案，因此行政院對外宣布亞泥採礦權展延不必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政院的說法是不合理的，原基法2005年就已經立法通過，諮商同意權不是新規定，亞泥展延既然在2005年之後，就該依照原基法第21條辦理。此外，礦業法的修法，有補辦環評的規定，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噸以上的礦場，修法後三年內就要實施環評（詳見政院版的礦業法修正草案第58條之一），環評可以溯及既往，為什麼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不行？ 四、再查，上開修正草案條文將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		



成立調查小組

行政院107年6月20日 成立真相調查小組



林萬億召集人召開協商會議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至部落召開說明會

成立調查小組

(研擬真相調查報告書)

調查小組會議

- 107年7月至109年1月間召開共7次會議決議：
 1. 修正通過報告書真相調查結論。
 2. 報告書內容作事實真相之呈現，另研議附帶建議事項。

1.5年

部落、政府及亞泥三方會談(部落居住安全)：

- 強化部落建物安全。
- 改善公共設施、解決排水問題。

107年
3次會議



沈副院長時任經濟部長，至部落現勘參加會議

調查六項爭點及結論

爭點1：爭議土地在政府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登記制度前後的法律狀態。

- ⑩ 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土地制度，以及土地法設定土地他項權利規定，對太魯閣族人認知的傳統土地利用、占有、耕作等文化概念，都造成巨大制度上的落差。

爭點2：亞泥公司取得租用礦業用地過程之合法性。

- ⑩ 調查報告未得出亞泥公司取得礦業用地的過程有違法情事的結論，加上所能掌握之歷來訴願與判決，也未有明確指出違法情事。
- ⑩ 過程中有明顯且嚴重的程序瑕疵及不正義產生。

調查六項爭點及結論

爭點3：亞泥公司取得拋棄書、同意書及承諾書之記載內容為何？及其過程之合法性。

- ⑩ 當年戒嚴時期狀況與族人對法律用詞理解的落差，實際上的自由選擇空間極為狹小，儘管未構成實質違法，但已足以說明在執行過程中，完全忽略原住民族傳統權益的思考與保障。

爭點4：亞泥公司承諾支付耕作權人和使用權人之補償的內容為何？是否據實支付？

- ⑩ 訪談資料顯示，有部分族人的確拿到金額相符的補償費用，部分則無法確認。
- ⑩ 倘74年本案爭議發生之初，政府若主動調查，則應可順利釐清真相。

調查六項爭點及結論

爭點5：秀林鄉公所申請塗銷原住民耕作權及地上權登記過程之合法性。

- ⑩ 當年法條定義仍嫌模糊，並無明確告知塗銷與核准租用的先後關係。惟按正常流程，應在同一土地上先拋棄權利（他項權利）後，再核准另一權利（採礦租約）。

爭點6：政府取得原住民土地出租之程序及續租程序是否合法？

- ⑩ 當時《礦業法》依「礦屬國有」的上位原則設計，核定礦業權未要求徵求土地所有人意見或同意，僅核定礦業用地要求徵詢土地所有人意見，以實現全民共享礦產利益之公益目的。
- ⑩ 《礦業法》相關規定已然改變族人世世代代認定的傳統土地利用概念。

調查結果

出租原保地行政作業瑕疵

- 調查資料顯示，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續租程序及塗銷部分族人土地他項權利，確實存在瑕疵(例如：耕作權未辦塗銷、核定原保地出租程序)。

忽略傳統土地利用慣習

- 忽略太魯閣族傳統土地利用方式及傳統慣習，造成當地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社會、經濟等不利影響。

尚無發現證據顯示不法

- 亞泥公司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過程，尚無發現證據顯示有不法情事。惟部分族人仍有疑慮，應由司法或監察機關調查認定。

附帶建議事項

附帶建議事項

- 林萬億政委109年2月起邀集原民會、經濟部、部落代表、亞泥公司，研商建議事項內容。並自109年2月至110年12月期間，偕同原民會、經濟部多次與部落及亞泥公司協商，歷經22次會議討論，獲致4點建議共識。

2年



附帶建議事項

正視過去 誠懇面對

- 地方政府辦理原保地出租及塗銷土地他項權利，確實存在瑕疵，忽略傳統土地慣習造成族人不利影響。尚無發現證據顯示有不法情事。
- 政府誠懇面對真相，表示遺憾及歉意。

合理補救 回復權利

- 中央政府督促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特別稅及土地租金中**提撥經費挹注部落發展**。
- 報告公布1年內，規劃制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逐步轉型 永續發展

- 政府協助亞泥公司於採礦期間**成立基金與部落共同管理運用**。
- 礦場採礦結束前4年，提出「**礦場轉型與土地利用計畫**」。

謀求共識 共存共榮

- **協助亞泥公司主動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

政府

亞泥公司

後續作業

公布
出版

- 行政院於111年2月8日核定調查報告，並於2月9日公布，接續辦理出版作業。

踐行
諮商
同意

- 玻士岸部落業於111年2月12日召開部落會議，踐行部落諮商同意。

推動
建議
事項

- 附帶建議事項將由原民會、經濟部、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及亞泥公司等各權責機關、公司賡續推動辦理。

居住
安全
工作

- 經濟部持續進行礦區地質調查及部落居住安全等相關工作。

報告完畢

